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17〕21号

新乡市加快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和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重点，以优化发展环境为保障，按照“突出引导、注重集成、加强联动、重点推进”的原则，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

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争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全市科技创新龙头企业达到1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0家，总数量突破150家；新培育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80家，总数量达到100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总数量突破1000家；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达到60家以上，在孵场地面积达20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900家以上。带动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11%以上，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5%。

2019年，科技创新龙头企业5-8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12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总量突破900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60家，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达到45家以上，在孵场地面积达12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700家以上。

2017年，培育创新龙头企业1-2家；高新技术企业确保达到90家，力争100家以上（其中高新区高企占比35%）；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总量突破800家；新增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10家，总量突破30家；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达到20家，在孵场地面积达8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500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增速不低于11%；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工程

加快在全市布局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建立和完善鼓励大众创新创业的各类政策措施，规范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建立有效的创新创业投融资体系，支持全社会建立运营各类投资基金，支撑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营造创新创业氛围，鼓励和支持举办多层次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为孵化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源头供给；发挥政府部门的优势，聚焦新乡优势特色产业，整合科技资源，促进科技型、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服务创新”的原则，整合创新创业要素，为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明确培育重点，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发展。以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为主要内容，以培育发展速度快、创新活力强、知识产权密集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引导产业分工向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高端集聚；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以政策资金支持和优质服务为手段，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孵化、招商引资、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等方式，引进培养一批初创型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初创企业规模；强化政策引导，加大技改投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现有中小

企业进行嫁接改造，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企业发展活力，提升转型一批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引领工程

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遴选一批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其创新发展。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基础数据库，做好企业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和筛选等工作；加大服务力度，建立服务“直通车”制度，帮助协调解决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支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对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优先列入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对列入省级“科技小巨人”的企业给予奖补；

（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示范工程

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创新体制，推动科技型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展，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对进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的企业，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跟踪服务，实施一对一专人帮扶指导，促进其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和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方式、全方位的政策宣讲培训活动，市、县、区联动，每年市里要集中开展2至3次培训，县区分别组织3次以上培训；实施开放引进高新技

术企业计划，大力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创新人才团队和技术创新成果，促进新技术新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

（五）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带动工程

整合创新资源、协同创新力量，支持创新型骨干企业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创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着力培育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支持创新龙头企业实施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研发对行业技术进步和区域经济增长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创新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完善协作机制，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支持创新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主动介入高校院所的早期研发，牵头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鼓励创新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专业孵化机构，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创新龙头企业改制和上市，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信托产品、增资扩股等多渠道筹集创新资金。

（六）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有效整合区域创新主体和要素，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区域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依托国家新型电池及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疫苗、血液制品等，打造新能源

电池创新中心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百千万”亿级创新型产业集群；依托新乡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相结合的先进制造业创新体系，积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组建产业技术联盟，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高新区突出“高”、“新”的引领带动，专业园区突出“专”、“精”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产业格局，开创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创新工作新局面，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高层次协调机制，市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各县（市）区政府将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抓，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纳入县（市）、区年度自主创新考核目标。县（市）、区政府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市科技、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完善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畅通申报渠道、加强企业服务、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各部门勇于担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能、

各记其功的高效工作机制；切实建立一支高效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认定、统计和服务队伍，加快培育专门服务机构和人才，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

（四）营造发展环境。紧紧抓住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机遇，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凝聚各类创新资源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开展“科技贷”等科技金融服务业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联系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要切实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效宣传和总结表彰，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良好氛围。



